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42號

原告 王登捷

被告 陸世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0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關於陸世和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查，原告王登捷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39號被告陸世和被訴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就被告陸世和之審理範圍，僅該份判決書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加重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公文書及一般洗錢等事實，並未及於事實欄一、(一)即附表二編號10所示對原告犯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行，是被告陸世和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10部分即非在審理範圍之內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陸世和之訴即不合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起之關於被告陸世和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官 郭于嘉

法 官 吳軍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宜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